

华龙区商务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华龙区商务局系区政府行政工作部门，为正科级。主要职能是贯彻落实国家、省、市、区有关内外贸易，国际、国内经济合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，负责全区对外贸易发展、商贸流通服务、市场体系建设、招商引资、电子商务、综合执法、口岸管理等工作。

2021年，在区委、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认真落实省、市、区政务公开和信息公开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文件精神，按照公开、公正、便民、勤政、廉政的要求，认真推进政务公开和信息公开工作深入开展，有效地促进了各项业务工作开展。

一是信息主动公开情况。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来抓，遵循发扬民主、广泛参与，积极稳妥、注重实效，统筹兼顾、改革创新的基本方针，成立以一把手为组长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明确工作职责，专题研究经费使用，并召开专题会议，工作上做到认识到位，安排到位，有效地保证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顺利开展。今年以来，共上报各类工作信息36条。

二是依申请公开情况。今年依法依规申请公开1件事项。2021年12月28日，根据《华龙区楼宇经济发展扶持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华龙政〔2020〕4号）文件要求，结合我区第三批乡镇办（园区）上报的楼宇（园区）申请以及认定情况，经区委开放招商工作领导小组同意，将拟认定楼宇（园区）名单予以公示，共涉及濮阳市和谐创业园、恒丰商务B区、豫北大厦（19号楼）、德众汽车产业园、金龙湾金融一条街、濮阳市昆濮时代广场5家企业。

三是干部选任和管理工作情况。按照领导干部管理组织程序，依法依规对5名科级以上领导干部进行了公开公示，全部符合组织要求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				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				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					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					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				
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1年，华龙区商务局对照区政府政务公开各项程序要求，认真履职尽责，不存在任何问题。今后，将继续严格要求，按照规章制度办理政务公开各类事项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